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5〕11号

关于印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常纺院教字〔2021〕35号）已于2025年6月进行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8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2021年3月制定, 2025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础, 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 是做好专业建设的基础工作。其宗旨是提高课程教学的效果和质量, 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使学生掌握本门课程的理论框架、实践技能和思维方法, 有意识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

第二条 课程建设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将企业典型岗位操作规程纳入课程标准, 以企业真实项目设计教学任务, 更新课程内容、开发新课程; 适应新时代学生学习方式和成长规律, 改革课程教学模式, 创新课业评价方式, 注重能力培养与素质提升, 强化实践教学与创新能力培养。

第三条 课程建设应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质量优先、特色发展”的原则, 强化课程间的内在联系,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促进课程体系的优化升级, 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高质量课程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中课程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的必修、选修课程, 不包括由学校购买的网络通识课程。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课程建设规范及质量要求, 统

筹协调跨学院课程（群）建设。指导监督二级学院（部）开展课程建设、动态管理、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建设。协助信息服务中心搭建并维护全校课程管理信息化平台和课程管理数字化档案库。制定各类校级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定期对学院课程资料、建设成果、管理规范性进行抽检和评估。负责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的遴选和申报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专业或学科特点制定本院课程建设计划，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课程开发与建设。组织开展课程（群）负责人及团队的遴选、管理与评价，组织课程团队编制或修订课程标准，开展课程资源（课件、项目案例、教学工具、信息化资源库等）的开发与更新。制定本部门课程质量评估和考核细则，定期对课程建设进度、教学效果、资源更新等进行质量评估和考核。

第七条 信息服务中心负责搭建并维护全校课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数字化课程档案库，协助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推进课程数字化建设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三章 课程开设

第八条 新开课程具体程序如下：

1. 教研室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向二级学院（部）提出课程开设申请，明确课程培养目标，推荐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名单。
2. 二级学院（部）同意开设后，由课程团队制订课程标准，经专业带头人、二级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审核，分管教学院（部）

长审批之后进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备案。

第九条 鼓励专业内或跨专业的相关课程组建课程群，即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将知识技能要求相近、面向相同或相近岗位、围绕共同职业场景或项目任务的多门课程进行系统整合，形成逻辑关联、内容互补、实践贯通的课程集合。课程群强调通过课程间的协同作用，帮助学生构建完整的职业能力体系，提升解决复杂职业问题、完成综合性项目任务的综合素养。课程群应根据产业或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要求和社会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课程群通常由3-5门课程组成，由二级学院（部）统筹构建，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的聘任条件与职责任务如下：

（一）聘任条件

1. 课程负责人应正确理解和把握高等职业教育规律，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系统掌握行业、产业发展与本课程领域相关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课程建设内涵，对课程建设有思路和目标。
2.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三年及以上教学经历，近三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无不合格。
3.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双师型”教师，对课程开发、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有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果。

4. 课程群负责人在群内课程负责人中择优遴选。
5. 专业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最多 6 门，作为课程群负责人负责课程群最多 2 个。

（二）职责任务

1. 负责课程建设的整体规划、课程标准的制定与修订、教学资源建设、教材选用推荐等工作。
2. 负责组建校企混编课程团队，负责定期组织教学研讨，推动教学方法创新，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3. 负责课程群建设规划与实施等工作，负责群内各课程团队应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教学观摩等活动，促进教学经验的交流与分享。

第十一条 课程由课程团队负责建设与实施。课程团队由课程负责人进行组建，团队主要成员通常由 3-5 人组成，一般应包含不同学术背景、年龄结构和职称层次的教师组建结构化团队，专业课程团队具备双师结构，还应包含企业人员。课程团队负责课程的具体教学实施、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质量监控等工作。团队成员应积极参与教学研讨，共同解决教学难题，提升教学质量；积极参加教学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提升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四章 课程建设

第十二条 全校课程按照建设载体不同分为线下课程和线上课程两类。学校鼓励线上线下课程同步进行建设。

第十三条 全校所有课程按建设质量和水平分为合格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课程。

(一) 合格课程建设。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均应达到合格课程水平,合格课程应具备完整教学文件,包含课程标准、教案、课件、数字化资源等,课程内容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对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首次开设的课程(简称“新开课”),开课学院重点进行合格评估,评估后不合格的课程,相关开课学院应加快整改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二)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校级精品课程按照建设类型不同分为金课和专项示范课程两类,其中,专项示范课程主要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美育精品课程、劳育示范课程、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等。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精品课程申报指南要求,在本单位的合格课程中遴选建设校级精品课程。

(三) 省级和国家级课程建设。学校在各开课学院推荐的基础上,根据上级申报文件要求,从校级精品课程中,遴选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课程建设类项目。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程序为:在合格课程中遴选建设校级精品课程,在校级精品课程中遴选推荐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

第十五条 各开课学院应加强对合格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高水平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不断提高我校课程建设质量和水平。

第十六条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实行“团队申报，遴选立项，建用结合，项目认定”的建设流程。

(一) 团队申报：采用团队合作的形式自主申报，按项目类型填写立项申报表，在建设平台上传已有资源。申报条件为：团队课程须连续开设 2 年以上，团队成员近三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无不合格，课程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省级教学竞赛获奖经历，教学团队有企业人员，校内成员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 (关于教学团队的内容，无专业设置的二级学院不作要求)。

(二) 遴选立项：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校级立项项目。

(三) 建用结合：所有校级精品课程必须同步建设在线教学资源，鼓励校级精品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团队按标准边建边用，在教学使用中不断完善，并达到以下要求：

1. 课程内容新颖：应涵盖学科前沿，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鲜明的特色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2. 教学方法多样：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等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3. 教学资源丰富：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包括高质量的教学视频、在线测试、讨论区等，确保学习者能够自主学习和互动交流。

4. 教学效果良好：学生满意度高，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显

著，能够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服务。

（四）项目认定：立项项目完成后，课程负责人提出认定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五）校级精品课程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

（一）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团队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完成课程的教学设计（包括教学模式设计、知识点编排、资源呈现方式设计、课程互动设计等）。

2. 撰写课程设计脚本，并将脚本中涉及的多媒体资源，包括 PPT、图像、动画、录像、拓展资源、文本等系统整合，安排拍摄和编辑授课等视频资源。

3. 完成各类教学资源的编制与建设，设置课间提问、随堂测验、单元作业、课堂讨论等教学任务和教学活动，以帮助学生有效学习并实现课程教学目标。

4. 上传课程内容到教务处认可的网络课程平台，平台应与“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链接。保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5. 开课期间，应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维护课程论坛、讨论区和答疑区，以保证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得以及时解决。

（二）各开课学院要对本二级学院立项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的上线内容进行审核，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

第五章 课程诊改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实行年度诊改制度。凡本年度开课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年初需制订课程建设目标，年底开展课程建设总结。

课程建设目标可分为项目建设目标和实施目标，项目建设目标主要指低层次课程申请建设高层次课程，课程资源数量和质量建设目标等；实施目标主要指课程评教满意度、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等。校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必须同时选择项目建设目标和课程实施目标。课程建设目标制订应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有明显提升。

第十九条 每年开展一次课程质量评估，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开课学院将评估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评估重点围绕课程与岗位需求的契合度、教学实效性、职业导向性等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不合格课程：

1. 课程内容与岗位实际需求脱节，未能体现职业导向或应用；
2. 课程设计学科化倾向明显，过度强调理论体系完整性；
3. 课程团队未按计划开展教学改革与资源更新。

第二十条 动态调整机制

1.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课程，要求课程团队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仍不合格，视情况撤销课程或调整课程负责人和团队。

2.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期满未满足基本运行指标的，要求课程团队进行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进行撤项处理。

3. 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资源更新率、在线学习人数、访问量等指标不达标，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要求课程团队根据相关建设标准进行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经费支持，限制课程负责人精品课程申报资格，调整课程负责人和团队。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课程建设的载体、任务量、推进情况、建设质量、经费预算等情况，学校对校级立项建设课程投入一定的建设费。

第二十二条 校级在线精品课程通过验收后，发布校级在线精品课程验收通过文件，根据验收得分排序，选择一定数量课程作为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培育项目，并给予投入一定的持续建设经费。

第二十三条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项目，根据学校高水平绩效奖励的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项目逾期未完成建设任务，将收回建设经费，且两年内对该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其他建设项目不予以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应保证制作内容的原创性，其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知识产权归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所有，项目团队成员享有署名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文件《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常纺院教字〔2021〕35号）同时废止。

